

##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70017402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转来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 号《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询函第一题“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转让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威利邦”)100%股权和对阳春威利邦的债权,以及台山市威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49%与 21%的股权,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第 1 点“(1)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以 3,200 万元向佛山市高明高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高森”)出售阳春威利邦 100%股权和对阳春威利邦的债权。请说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高明高森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于向高明高森出售阳春威利邦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1)高明高森股东情况为廖志文持股 75%,霍钜秋持股 15%,黎景生持股 1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高明

高森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交易情况及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 阳春威利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帐款	138.26	359.44
其他应收款	5.73	5.85
资产总额	6,954.45	8,443.49
负债总额	25,629.74	27,975.11
资产净额	-18,675.30	-19,531.62
	2016年1-3月(未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3	7,597.85
营业利润	772.19	-9,404.35
净利润	856.32	-9,0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43	-660.60

自投产以来，阳春威利邦一直处于经营不佳及连续亏损状态，已于2015年10月份停产（详见威华股份2015-063号公告），其2016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为阳春威利邦持有台山威利邦25%股权，收到台山威利邦的分红款586.74万元以及阳春威利邦转让台山威利邦2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450万元，收益不具有持续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阳春威利邦往来款为23,803.68万元，阳春威利邦净资产为-18,675.30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上述往来款项。公司对其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9,531.6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4,272.06万元。

公司参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6日对阳春威利邦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990078号《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以阳春威利邦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为基础，经协商后，与高明高森签订了《关于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转让事宜之合同书》，按含税人民币3,200万元的转让价款出让阳春威利邦100%的股权及对其应收往来款债权。

## 2、核查过程

- (1) 查询公司、高明高森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
- (2) 检查公司转让阳春威利邦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等资料;
- (3)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4)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及关联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高明高森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 2016年10月19日,你公司以9,524万元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转让台山威利邦49%的股权。请说明以下问题:

①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请说明本次评估的增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项资产、负债的增(减)值情况与原因。

②本次交易对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1、评估增值情况: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时,台山威利邦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5,290.8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6,926.9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1,636.10万元,增幅46.01%;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17,490.3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7,490.34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7,800.5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436.6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1,636.10万元,增幅149.17%。

##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88.24	7,033.41	245.17	3.61
非流动资产	2	18,502.65	29,893.58	11,390.93	61.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320.00	4,555.98	235.98	5.46
长期股权投资	4	450.00	300.85	-149.15	-33.14
固定资产	5	13,280.05	15,916.65	2,636.60	19.85
无形资产	6	441.20	9,108.70	8,667.50	1,964.53
资产总计	7	25,290.89	36,926.99	11,636.10	46.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7,800.55	19,436.65	11,636.10	149.17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流动资产—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45.17万元，增值率为7.2%，主要是产成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含未实现的销售利润，企业各类产品账面价值核算的是产品成本价，因成本价低于市场价导致评估增值。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35.98万元，增值率5.4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盈利导致净资产比投资成本增加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49.15万元，减值率为33.14%，减值原因是被投资企业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比投资成本减少所致。

④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4,088.47万元，增值幅度91.07%，主要是评估基准日时建筑材料、机械台班、人工价格等均较建成时间有一定幅度的升高，同时评估值中包含部分账面没涵盖的成本、开发利润、税费等，综合造成增值。

⑤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451.87万元，减值率为16.52%。设备增减值的主要原因：A、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造成增减值。B、评估是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减值。

⑥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8,667.50万元，增值率1,964.53%，增值

的原因是近年工业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升，形成增值。

3、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盈华投资转让台山威利邦 49%股权的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①本次交易的原因

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对部分中纤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逐步优化产品结构，上述技术改造项目急需资金投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缓解公司中纤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458 号《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台山威利邦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436.65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台山威利邦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9,436.65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台山威利邦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524 万元，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③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权益性交易是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规定，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

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台山威利邦 49%的股权转让给盈华投资。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台山威利邦 21%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盈华投资将持有台山威利邦 19%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30%的股权，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失去对其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该交易不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④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通过先后两次股权处置交易后，公司对台山威利邦股权从 100%降至 30%，失去对其控制权，无法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但

公司能够对台山威利邦施加重大影响，其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将对持有台山威利邦剩余股权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将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计入了当期损益。

#### 4、核查过程

(1) 复核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458 号《评估报告书》;

(2) 检查公司转让台山威利邦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等资料;

(3)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4)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

####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以 4,082 万元向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转让台山威利邦 21%的股权。请说明以下问题：

①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新雅士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②根据年报披露，自本期初起至出售日台山威利邦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1,294.36 万元。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③请说明本次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本次交易所收益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于向新雅士转让台山威利邦 21%股权的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1) 新雅士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公司已对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458 号《评估报告书》，参考了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台山威利邦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判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台山威利邦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9,436.65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台山威利邦 2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82 万元。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3) 本次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说明如下：

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台山威利邦 49%的股权转让给盈华投资。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台山威利邦 21%的股权转让给新雅士，盈华投资将持有台山威利邦 19%的股权转让给新雅士。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通过先后两次股权处置交易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的股权从 100%降至 30%，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失去对台山威利邦的控制权。

鉴于公司对部分中纤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环保设备的投入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缓解公司中纤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且新雅士看好台山威利邦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未来价值，促成本次交易。交易方式与盈华投资股权转让模式相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4) 本次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本次交易所收益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况说明：

①本次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2,042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取。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

## 2、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向新雅士转让台山威利邦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等资料；
- (2)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转让事宜进展情况；
- (3)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及关联情况；
- (4)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5) 复核公司对该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
- (6) 查询新雅士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向其寄发询证函，询证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及关联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新雅士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权益性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二题第 3 点“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华投资持有台山威利邦 49%的股权，系台山威利邦的第一大股东。请说明台山威利邦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事项是否构成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 答复：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于台山威利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公司将持有台山威利邦49%的股权转让给盈华投资。2016年12月，公司将持有台山威利邦21%的股权转让给新雅士，盈华投资将持有台山威利邦19%的股权转让给新雅士。通过先后两次股权处置交易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30%的股权，盈华投资持有30%的股权，新雅士持有40%的股权。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台山威利邦《公司章程》的规定，台山威利邦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董事会由敖金波、张江峰、谢岳伟组成，其中敖金波为新雅士实际控制人，张江峰为威华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谢岳伟为台山威利邦总经理。根据台山威利邦《公司章程》的规定，台山威利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综上，盈华投资不是台山威利邦的实际控制人，台山威利邦亦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6年度期末公司对台山威利邦应收款项7,259.44万元，是在股权处置前，台山威利邦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所形成，款项性质为母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台山威利邦经营资金周转。台山威利邦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转让台山威利邦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等资料；
- (2) 查询台山威利邦股权变更相关决议文件、协议等资料；
- (3) 核查台山威利邦公司往来款明细。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台山威利邦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台山威利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未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问询函第二题第4点“此外，根据年报披露，你对台山威利邦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请说明上述担保对你公司的影响与解决措施，以及是否构成对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公

司年审会计师与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 1、担保的形成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威华股份公告及其提供相关合同，台山威利邦于2015年12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综额11200815100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向台山威利邦提供3,7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日，威华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综额11200815007-01)，威华股份为台山威利邦于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的贷款在3,700万元的最高本金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威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台山威利邦借款及威华股份为其提供的担保事宜。

经核查，上述台山威利邦借款及威华股份为其提供担保的合同签署时，台山威利邦为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威华股份已依法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情形。

#### 2、台山威利邦股权转让

根据威华股份公告及其提供相关合同，威华股份于2016年9月29日与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威华股份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49%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以人民币9,524万元转让给盈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威华股份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华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与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雅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威华股份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21%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以人民币4,082万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威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盈华投资于2016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19%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1,140万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台山威利邦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人民币19,436.65万元为依据(“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58号”《评估报告书》)。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威利邦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河南新雅士持有台山威利邦 40% 股权，威华股份和盈华投资分别持有台山威利邦 30% 股权，台山威利邦由威华股份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变更为威华股份合并报表外的参股企业。

根据盈华投资和河南新雅士出具的说明，其在受让台山威利邦股权时已充分考虑到台山威利邦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方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情况，并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担保性质的变化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但此后生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与其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3.5 条，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6 条，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盈华投资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李建华控制的企业，威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张江峰和华如同时在台山威利邦担任董事。因此，至 2016 年 12 月底，台山威利邦由威华股份子公司变更为威华股份的关联公司。

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华股份对台山威利邦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因台山威利邦的股权变动，该等担保变更为威华股份向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威华股份提供的相关协议，威华股份、河南新雅士、盈华投资和台山威利邦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河南新雅士、盈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 40%和 30%股权质押给威华股份，作为威华股份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威华股份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根据威华股份公告及其陈述，威华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与台山威利邦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 (2)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对外担保事项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的解决措施；
- (3)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4) 查询公司及台山威利邦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

####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威华股份向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时，台山威利邦为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威华股份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情形。此后，前述担保性质变更为威华股份对其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威华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台山威利邦股权时虽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将所提供担保作为转让对价予以考虑，但未能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台山威利邦同时落实反担保措施，不完全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即根据法规的要求积极协商落实反担保措施，威华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反担保协议，完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及落实反担保措施。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损害威华股份权益的情形。在威华股份审议和反担保措施生效后，威华股份所提供的关联担保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

专项说明仅作为威华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使用，除将本说明作为公司回复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回复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